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餐处字〔2020〕14-20200004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:

当事人名称: 张婷婷

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0101MA5CR7D73Y

住所:广州市海珠区桂田村南约大街 23 号之一首层 B06

铺

类型: 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: 张婷婷

经营范围:餐饮业

组成形式: 个人经营

注册日期: 2019年05月24日
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编号: JY2440105295099

主体业态:餐饮服务经营者(小餐饮,网络经营)

经营项目: 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, 热食类食品制售。

有效期至: 2024年06月04日

本局收到群众举报称: 当事人在"美团外卖"平台所开设的店铺所公示的《食品经营证》并未获得"冷食类食品"的许可,但当事人却在平台上销售"东北烧鸡、凉拌三丝"等凉菜类项目。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,经本局调查当事人设立网络经营店铺的"美团外卖"平台取得的证据,当事人涉嫌存在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,为进一步查明事实,我局于2020年4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



现查明: 当事人持有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经营项目为: 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, 热食类食品制售。但当事人于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,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,擅自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桂田村南约大街23号之一首层B06铺的经营场所从事"拍青瓜"等13种冷食类食品的制售活动。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,认定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4917元,违法所得4917元。另查明,当事人在采购食品时,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。

- 1、当事人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身份证等材料各1份;
 - 2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2份(2020/4/16、2020/4/30);
 - 3、《询问笔录》2份(2020/4/16、2020/4/30);
 - 4、证据复制(提取)单12页;
 - 5、当事人提交的《整改报告》1份(2页);
 - 6、《海市监函[2020]96号》1份;

7、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张婷婷(口口香饺子馆客村店)的经营情况说明》1份。

以上事实均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并经当事人确认属实。

2020年8月1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(穗海)市监餐听告[2020]14-20200004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,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,当事人于2020年8月17日提出听证申请,要求规免处罚。本局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听证会,听证会组成人员听取了当事人及办案调查人员的意见,认为本案事实规成,证据充分、定性准确、处罚恰当。因当事人经营的罚款,证据充分、定性准确、处罚恰当。因当事人经营的罚款,对其处罚合金额已经是法律的最低数额,而当事人向本局提出的办证,为处罚。是法律的最低数额,而当事人向本局提出的办证,为处罚。

纳当事人要求减轻处罚的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, 违反了 《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:"从事食品生产 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,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......" 的规定,根据《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六十条"违反本条 例规定,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、经营 的,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 更申请,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 品添加剂,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 料等物品……违法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万元的,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……"和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: "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"的 规定,鉴于当事人已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停止违法经营行为, 目前未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造成了危害后 果,本局现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如下: 1、没 收违法所得 4917 元; 2、罚款 5000 元。

综上,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警告;


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 4917 元;
- 3、罚款5000元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 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,并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 缴纳罚没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,020-85596566)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(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行政复议办公室,020-89631661)申请复议,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-15号)提起诉讼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